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由以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動議**由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之授權所取代。」

代表董事會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insoftinc.com 內。